

证券代码：832496 证券简称：首创大气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暂行 办法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经公司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授权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，厘清公司治理主体之间的权责边界，规范董事会授权管理行为，提高经营决策效率，增强企业改革发展活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市国资委”）《市管企业董事会授权管理指引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首创环保集团”）等文件和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制度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董事会向总经理授权过程中方案制定、行权、监

督、变更等管理行为。

第三条 公司各子企业应当参照本办法，结合实际制定本企业的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，明确授权的基本原则、授权事项主要范围、授权管理监督机制、相关治理主体责任等总体性要求。在遵守法律法规、国资监管文件的前提下，可以在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中规定符合企业特点的其他内容。

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授权，指董事会在一定条件和范围内，将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所赋予的部分职权委托总经理代为行使的行为。

第五条 董事会授权坚持依法合规、权责对等、风险可控、决策质量与效率相统一等原则，规范授权程序，落实授权责任，完善授权监督管理机制，确保授权科学、适度。

第六条 本办法相关名词具体含义：

子企业：公司各级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实际管理权的子企业。

第二章 授权的基本范围

第七条 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，根据经营管理状况、资产负债规模与资产质量、业务负荷程度、风险控制能力等，科学论证、合理确定授权决策事项及权限划分标准，防止违规授权、过度授权。对于有关巡视巡察、纪检监察、审计等监督检查中发现突出问题所涉事项，应当谨慎授权、从严授权。

第八条 董事会职责范围内，需提请首创环保集团决定的，以及需董事会重点管控的经营管理决策事项等不得授权总经理行使，主要包括：

- （一）制订公司章程草案或者修改方案，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；
- （二）制订公司经营方针、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，决定公司经营计划；
- （三）制订年度投资计划，决定公司高风险投资、非主业投资、京外境外投资等投资项目和方案；决定投资项目后评价计划和报告；决定融资、担保、资产处置事项；
- （四）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、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、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、发行公司债券方案；制订债务风险管控方案；
- （五）制订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决定公

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制订子企业重组和股份改造方案；公司其他内部重大改革调整事项；

（六）制订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；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；制订股权激励和分红计划、员工持股、年金及调整方案；

（七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制度，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，决定考核方案、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；

（八）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、内部控制、合规管理和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等体系；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；

（九）法律法规、市国资委监管文件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第九条 董事会可以将第八条外的职权事项授予总经理行使，包括但不限于投资、融资、担保、资产处置、捐赠、赞助、资产评估报告备案、资产损失核销、诉讼与仲裁等。

授权事项涉及大额资金的，应当明确授权金额标准，不得全部授权。授权金额标准应当与公司营业收入、利润、净资产、资产负债率等经济财务指标紧密挂钩。

第十条 总经理承接的董事会职权不得向其他主体转授。

第三章 授权的基本程序

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规范授权程序，制定授权决策方案，明确授权目的、授权对象、权限划分标准、具体事项、行权要求、授权期限、变更条件等。授权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。

第十二条 授权决策方案应当根据董事会意见具体拟定，应当与外部董事充分沟通意见。授权决策方案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，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。

第十三条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的决策事项，总经理应当按照公司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进行集体研究讨论。

第十四条 授权事项决策后，总经理应当组织有关职能部门或者子企业执行。

对于执行周期较长的事项，应当根据授权有关要求向董事会报告执行进展情况。执行完成后，应当将执行整体情况和结果形成书面材料，向董事会和党委报告。

第十五条 总经理、总经理办公会其他成员或其亲属与授权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，应当主动回避，该事项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。

第十六条 遇到特殊情况需对授权事项决策作出重大调整，或因外部环境出现重大变化不能执行的，总经理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党委报告。如确有需要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程序提交董事会决策。

第十七条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的事项，但需要对外出具董事会决议的，可以由董事会作出，但应当向董事提供完整的议案材料、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。

第四章 监督与变更

第十八条 董事会不得将授权等同于放权，应当坚持授权不免责，强化授权后的监督管理。定期跟踪掌握授权事项的决策、执行情况，适时组织开展授权事项专题监督检查，对行权效果予以评估。根据总经理行权情况，结合公司管理实际、风险控制能力、内外部环境变化及相关政策调整等条件，对授权事项实施动态管理，变更授权范围、标准和要求，确保授权合理、可控、高效。

第十九条 董事会可以定期对授权决策方案进行统一变更，也可以根据需要实时变更。出现以下情况，董事会应当及时研判，必要时可对有关授权进行调整或收回：

（一）授权事项决策质量较差，经营管理水平降低和经营状况恶化，风险控制能力显著减弱；

（二）授权制度执行情况较差，发生怠于行权、越权行为或造成重大经营风险和损失；

（三）现行授权存在行权障碍，严重影响决策效率；

（四）总经理发生调整；

（五）董事会认为应当变更的其他情形。

第二十条 授权期限届满，授权决策权限自然终止。如需继续授权，应当重新履行决策程序。如授权效果未达到授权具体要求，或出现董事会认为应当收回

授权的情况，可以提前终止。情节特别严重的，董事会应立即收回相关授权。总经理认为必要时，也可以建议董事会收回有关授权。

第二十一条 如发生授权调整或收回，应当制定授权决策的变更方案，明确具体修改的授权内容和要求，说明变更理由、依据，报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，由董事会决定。授权决策变更方案根据董事会意见提出，研究起草过程中应当听取总经理、有关执行部门意见；如确有需要，可以由总经理提出。

第五章 责任

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是规范授权管理的责任主体，对授权事项负有监管责任，董事长是董事会授权监督管理的第一责任人。在监督检查过程中，董事长发现总经理行权不当的，应当及时予以纠正，并对违规行权主要责任人及相关责任人员提出批评、警告直至解除职务的处理建议。

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在授权中不得出现下列行为：

- （一）超越本办法规定的授权事项范围授权；
- （二）在不适宜的授权条件下授权；
- （三）对不具备承接能力和资格的主体进行授权；
- （四）未对授权事项进行跟踪、检查、评估，未能及时发现、纠正不当行权行为；
- （五）法律法规、国资监管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董事会不因授权而免除法律法规、国资监管文件规定的应由其承担的责任。

第二十四条 总经理应当维护出资人和公司合法权益，严格在授权范围内行权，忠实勤勉从事经营管理工作，坚决杜绝越权行事、违规决策。建立健全报告工作机制，每半年至少向董事会和党委报告一次授权行权情况，重要情况及时报告。

第二十五条 总经理在决策授权事项时，未履职或未正确履职，或者超越授权范围决策，导致财产损失或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的，根据市国资监管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。

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信息披露负责人协助董事会开展授权管理

工作，负责拟订授权管理制度、授权决策方案和变更方案，组织跟踪董事会授权的行使情况，筹备授权事项的监督检查。经营发展部是董事会授权管理的归口部门，负责具体工作的落实，提供专业支持和服务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七条 有关法律法规、国资监管文件对公司董事会授权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0月28日